

项目名称：电子商务、工艺美术（一期）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项目、包组号：包二

2.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电子商务、工艺美术（一期）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电子商务、工艺美术（一期）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370.0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3.17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名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